

江委員惠貞就「重視外勞輸入來源過度集中問題及來源國逐年減少輸出政策之變化，政府須提前做好因應措施，避免未來我國出現外勞斷層，影響社會穩定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引進外籍勞動力係採補充性原則，以填補本國勞動力之不足，惟勞動力移動已成國際趨勢，由於鄰近日、韓、星、港等勞工需求國家之競爭，及勞工輸出國本身經濟發展快速、生活環境及勞動條件提升，使其勞工赴海外工作意願隨之降低。為穩定外勞來源及來臺工作意願，除應適度提升外勞勞動條件外，本部將加強其工作權益保障。
- 二、為避免對單一國家外勞過度依賴，本部持續積極推動新增外勞來源國工作，並透過外交管道蒐集評估新興來源國相關資訊。倘新興來源國之政經生態、警政治安、衛生防疫、勞工素質及配合意願等均符合我國外交政策及國家整體利益，本部即透過外交管道，研議開放之可行性。
- 三、本部目前已與數個特定東南亞國家進行初步接觸；惟勞工事務合作涉及外交、警政、衛生等層面，且須在兩國平等、互信之基礎下推展，將持續與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協調合作，推動新增外勞來源國事宜。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司法獨立、公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8）

黃委員就司法獨立、公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基於憲法所定主權在民之原理，司法官職務之行使，應以落實憲法所定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為終極目標。司法官扮演著依據憲法、法律，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維護社會秩序的重要角色。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明定，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應本於良知，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不因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亦明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妥速執行職務，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獲得人民信賴之司法，是國家安定之根基。而值得人民信賴之司法，則以司法獨立之維繫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堅守為首要前提，唯有確保司法之客觀、公正、廉潔及程序正義，始能追求實體正義、保障人民憲法上之基本權。法務部作為司法官培訓主管機關及檢察行政監督機關，定將勉勵並要求所有司法官學員及現職檢察官均應本於上開認知，時刻自我提醒，始不負人民之殷切期許。至於法官審判部分，屬司法院權責，一併敘明。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動物保護業務應納入本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指標之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2）

陳委員就動物保護業務應納入本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指標之一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委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 103 年度農業施政績效指標於 102 年間即訂定及公布，已規劃配合農業部之成立，研議施政績效指標適度納入提升動物福利之指標項目，以彰顯積極推動動物保護工作，並督促地方政府能更加重視動物保護業務。
- 二、本會動物保護業務所訂年度績效指標，係務實考量各地方政府不同人力、財政條件，訂定全國適用指標，有關以全國前 1/2 直轄市、縣（市）績效之平均值作為次年度績效目標一節，經分析全國列屬績效前 1/2 地區係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5 都為主，其可投入辦理收容動物管理人力與預算，相對其他縣市為多，故如以 5 都業務成績要求其他縣市比照達成一致水準，將使多數縣市因基礎條件不佳而受課責，實未盡合理，尚有未宜。
- 三、有關加速減少流浪動物及收容動物人道處理數量，本會重點強化措施如下：

（一）提升認領養推廣量能：

1. 為改善地方政府因資源差異所造成的推廣認養比例落差，自 102 年度起成立「整合建置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平台」計畫，整合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並建立資料庫，提供地方政府單一的收容動物認養資訊輸入平台，達成滾動式動態蒐集及公布全國可供認養動物個體資料功能，並同時推出網頁行動版本，便利各類型網路使用民眾隨時瀏覽網站，以提高動物認養資訊能見度，增加動物被認養機會。該平台業於 103 年 3 月 6 日正式上線運作，累計至 4 月 25 日止已有 176,438 瀏覽人次。
2. 為增加收容動物成功送養比例，擴大推廣工作接觸之民眾層面，辦理「收容動物多元推廣認養計畫」，預計於全國 22 縣市巡迴辦理 150 場次以上深入社區之實體送養活動，另規劃具媒體效應之網路推播送養資訊行銷工作，以「認養送嫁妝，回娘家好禮再相送」的行銷專業企劃，透過更具效度、廣度及創意之模式執行認養推廣。

（二）改善公私立動物收容所品質：

1. 102 年 4 月提報行政院審議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103 至 107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行政院 102 年 6 月 5 日院臺農字第 1020032396 號函核定，自 103 年度起協助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改善硬體環境，針對現有收容所防檢疫設施不足、設備缺乏動物福利考量、整體建築設計不親民難吸引民眾參訪等問題，逐年進行改建工作。
2. 本會另向行政院提報「社會發展—103 至 106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草案）」，其重點工作之一即為培植活力、健全、永續經營的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建構民間組織與政府合作網絡，並透過評鑑、輔導等工作，提升民營動物收容所管理品質。

(三)擴大推廣絕育量能：

1. 為加速推動源頭減量工作，102 年度本會及地方政府共計編列絕育預算 6,301 萬元，推廣絕育犬貓 63,245 隻，於都會區因獸醫資源充裕，鼓勵民眾至附近獸醫院為犬貓絕育，而針對偏鄉、山區另列為重點推廣絕育區域，輔導獸醫師或動保團體施行下鄉絕育，103 年度亦將持續擴大辦理絕育推廣工作。
2. 103 年度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犬隻源頭管理三合一專案，以偏鄉、山區等民眾習慣放任所養犬隻在外自由活動、獸醫師資源相對較缺乏、地理特性容易成為不負責任民眾棄養犬隻之地區為計畫重點施行區域，由地方政府籌組獸醫師、志工等團隊，並透過動員村里幹部廣為週知該區民眾配合，排定期程後下鄉為該地區犬隻同步施打狂犬病疫苗、植入晶片完成寵物登記及絕育，期積極減少犬隻被野放或持續繁殖所衍生之防疫困難、車禍、追咬人或家畜禽等問題，並透過寵物登記建立飼主責任，使犬隻均能被妥善照顧、不棄養，同時提升動物福利與民眾生活安全品質。

四、有關建議實施 TNVR（誘捕、絕育、施打疫苗、回置）部分，基於政府應予保障民眾人身安全與生活環境品質，考量絕育野放犬隻在無人管理下，易導致車禍、追咬人或家畜禽、破壞農作物之風險，另引起噪音、環境污染、防疫困難等問題尚無改善方法，實需審慎就後續管理之可行性，持續與相關倡議民間團體研議討論，不宜逕予執行。

五、有關建議總統、行政院長參訪動物收容所部分，本會已於例行性提供府、院之業務參訪行程納入規劃，以供府、院依業務狀況評估安排。另縣（市）首長參訪屬地方政府權責，宜由地方政府自行安排。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眾攜帶人民幣入出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7)

委員就民眾攜帶人民幣入出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等相關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入出境超過人民幣 2 萬元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 二、由於現行大陸地區貨幣管理機構亦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每人每次攜帶人民幣入出境之限額為 2 萬元，故我國單方面調整人民幣攜帶上限規定尚無實益。且民眾若攜帶超過 2 萬元人民幣現鈔進出入大陸地區，亦有違反陸方法令規定之問題。
- 三、至於旅客攜帶外幣（除人民幣外）逾等值一萬美元應辦理申報登記部分（該登記門檻係於 92 年為兼顧經濟發展及民眾需求，暨參酌國外立法例，爰由等值五千美元提高至一萬美元），目前登記門檻符合「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所發布之國際標準，且與美國